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韓明琦

電話：(02)2351-5441 #604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2@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3220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241D000385_1132204605_113D2003610-01.pdf、113241D000385_1132204605_113D200361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一、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署113年度提供63個名額至本署各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機關所訂之應具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於113年4月15日前將有意願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署網站公告下載)逕函送本署各實習機關審核。

二、本署及各所屬機關將於113年5月31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三、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一)113年度暑期實習期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實際規則視本署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二)本署暑期實習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與公務機

研究發展處 113/02/21



1130002415

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

(三)實習學生個人餐食、交通及住宿需自行安排，若實習機關有提供住宿，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機關提出借用申請（詳參實習計畫各實習項目內容）。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機關統一支應。

(四)鑒於過往已獲錄取復因個人因素取消實習者甚多，請於申請前評估確認可參與之時間及意願，勿輕易取消實習，珍惜國家資源。

(五)餘如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計畫相關內容。

四、囿於人力及資源，如有未獲安排暑期實習情事，敬請見諒。

五、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請依時程辦理實習學生履歷審核、錄取通知及實習等事項，並將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生活情報站之實習生招募公告轉貼於貴管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六、檢附113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計畫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計畫附件2、3)。

正本：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研究發展處

113/02/21

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署各分署(含附件)

電 2024/02/21 文
交 16:50:08 章

